

证券代码：873743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市场经济规律，

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渊恺、钟力生、谢冰

2024年3月29日